

Name: Vapaad Capricornous

Country: Hong Kong

Organization: 田家炳中學

Solution: 學生

Discrimination • 歧視?

又係亂諗野既時候=D

話說曾經有位仁兄提出人應該愛護動物，而他提出的論點係：

「生命同等價，我們的行為正反映著我們歧視動物.....」

首先要定義一下「歧視」先，然後再才討論

也就是說「兩個同等生命價值、同等需要的生命得不到同等的待遇」

要搞清楚，小心將「歧視」同「需要」mix up.

有一個比較特別的評論點可以探討一下

生命真的同等價?

這是一條非常困難又容易駁倒的問題，原因這於我們的非常與教育制度使我們習慣並默認了這個假設，而事實上這句子在現實邏輯層面是很荒誕的。

假設有一個人殺了他的父母，如果按照「生命是等價」的話，那殺人犯是不須受罰的。

為什麼呢?

事實上我們會名正言順地處罰殺人犯時，我們會說「因為他犯了罪所以要處罰」，也就是說我們以「因為他犯了罪」為理由把他視為群體中的異類，然後我們才可以給予他特別的待遇，也就是「處罰」，那看似不是在歧視。

但根據「生命同等價」的前設，他跟我們生命同價，而我們跟他都必須有相同同等的待遇，也就是不能處罰他，否則我們就是在「歧視」這個殺人犯了。

或許你會說我們不是歧視他，而是他需要「處罰」來反省一下他的行為。但想真一點，這也是正在歧視這個殺人犯，因為他本人很顯然不想有處罰，而如果他在不願意的情況下受處罰，那就顯示出個人選擇的自由權利並不平等，這顯然是一種「歧視」。

呢個例子似乎比較複雜 d，可以舉個簡單 d 既例子：

獅子係草原食班馬

人類係咁殺菌

無錢出國讀書迫住比 CE/AL/DSE 強姦既人

排隊排得後 d 搞到無得買限量版 LFO figure 既人

這些自然規律又如何解釋「生命同等價」呢？

那我們又是不是在「歧視」動物呢？

Source:<http://vapaad-capricornous.xanga.com/731005634/discrimination%e2%80%a7%e6%ad%a7%e8%a6%96/>

